

合同编号:20230512

海南成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合同

积极参与“信用海南”建设

HAINAN CCHENGD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 LTD

甲 方：

乙 方：海南成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承租乙方柴油发电机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说明：合同标的名称、品牌、数量、价格。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机组名称	功率	数量/单位	每月租赁单价	金额	备注
1	发电机组	100KW	1 台/5 天	5000 元/天	25000.00 元	含运费、16 个小时柴油
2	发电机组	300KW	1 台/4 天	12000 元/天	48000.00 元	含运费、16 个小时柴油
3	电缆		70 m ² /100 米	30 元/米	3000.00	
4	电缆		150 m ² /100 米	40 元/米	4000.00	

备注：1、机组租赁期为五天(天/16 小时)，不足 5 天按 5 天结算，超过 5 天按天算。租金从机组进场日到机组离场日算。租赁期满后，乙方收回该机组。甲方如果需要续租，须提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机组所用燃油由承租方负责；出租方免费提供 16 个小时柴油，超过 16 个小时由承租方负责；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00 元)

二、租金支付方式：

1、2 台发电机组五天租金为 (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00 元)。

2、发电机组进场前甲方先支付租金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48000.00 元) 给乙方。

3、发电机组使用租期满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付清租金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32000.00 元) 给乙方。如不按时支付租金，乙方有权拉回机组或停用机组，每天按千分之一的利息收取滞纳金。

4、机组进退场运费由乙方负责。

三、租赁设备的使用：

1、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机组安装地点_____。

2、乙方派一名技术员教甲方工作员操作和保管保养机组，乙方在租赁期内负责机械设

备故障的处理, 保证 16 小时作业能力。

3、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给机组搭棚或遮盖保管好机组, 在下雨天才能安全工作使用。如遇到下雨天气不搭棚遮盖好机组, 乙方工作人员有权立即停止机组工作。

4、甲方不得自行对机组进行改造。

5、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私自将机组分租或转租。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将租赁机组交付甲方使用。甲方应爱护使用该机组, 为达到机组安全运行, 机组应使用国标 0 号柴油。甲方使用劣质柴油造成机组损坏应由甲方赔偿。

2、乙方应确保机组正常使用, 负责机组的维修保养。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租赁费。

4、甲方负责乙方机组安全的退场。如不能退场, 甲方负责清理场地或者吊出安全的场地。

否则租金计算到退场为止。

5、甲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机组, 杜绝人为的损坏。如被盗或被扣都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应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2、凡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未果, 可向海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 均由败诉方负担。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电 话:

单位地址:

税 号:

账 户:

开户行:

负责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乙 方 (盖章): 海南成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电 话:

地 址:

账 户: 海南成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6050100773600000631

开 户 行: 建行海口金宇路支行